

关于对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16 号

山东开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创集团）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数字营销解决方案、云计算与应用服务、创业投资孵化、数字新媒体、电商新零售等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9,354,645.2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综合毛利率 4.66%，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5 个百分点；净利润-54,630,370.92 元，连续两年亏损。按产品分类分析，数字化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32,518,655.14 元，毛利率 4.05%，较上年同期下降 7.51 个百分点；开创云计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9,092,539.46 元，毛利率 19.36%，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7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客户让利所致。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53,456,661.09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42.47%。报表附注显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51,661,898.4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3.1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9,888,536.2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0.26%。

请你公司：

（1）结合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成本要素价格变动等情况分析单项业

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结合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收入确认金额及赊销比例，结合各项具体业务类型说明对其具体收入确认政策、采用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3）结合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销售的情形；

（4）结合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出售股权

你公司报告期内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开创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云”）10%股份进行出售给关联方，其中 5.67%股份按照 2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云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外 4.33%股份按照 152.941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末开创云资产总额 13,122.98 万元、负债总额 5,971.55 万元、净资产 7,151.44 万元、营业收入 10,576.99 万元，净利润 855.6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出售开创云 10%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原因、交易背景、涉及股权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说明股权转让款的收款安排，并结合你公司与济南云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关系、回款情况等说明股权出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利用关联交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694,193.80 元，短期借款余额 114,136,166.04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9.98%，长期借款余额 9,650,000.00 元，上年期末为 0。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974,898.4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9.69%，流动比例 65.28%，较上年期末下降 21.4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73.71%，较上年期末提高 14.75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现有可动用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资金压力或流动性风

险。

4、关于客商信息披露

你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未披露的理由为：为保护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机密，避免对手的不正当竞争。你公司对客户名称进行简化标识时，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指代顺序无变化。

请你公司：

（1）结合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未按规定披露前五大客户单位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披露重要客户的方式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

（2）核实交易对手名称进行简化标识各期是否保持一致。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8月23日